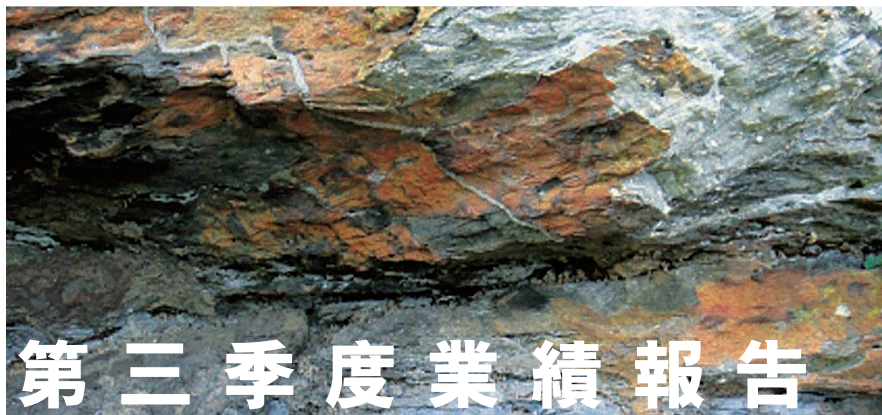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收入	2	318,867	14,277	832,409	50,491
成本		(318,739)	(13,418)	(828,234)	(44,126)
淨收入	2	128	859	4,175	6,365
其他經營收入	3	3,829	1,472	11,066	2,207
銷售及發行成本		(213)	(1,623)	(784)	(5,436)
行政開支		(5,967)	(23,037)	(25,244)	(44,598)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11,425)	—	(41,903)	—
經營虧損	5	(13,648)	(22,329)	(52,690)	(41,462)
財務成本	7	(14,042)	(8,638)	(38,453)	(19,389)
除稅前虧損		(27,690)	(30,967)	(91,143)	(60,851)
稅項開支	8	(13)	—	(105)	—
持續業務之本期虧損		(27,703)	(30,967)	(91,248)	(60,851)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減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	—	1,972	—
本期虧損		(27,703)	(30,967)	(89,276)	(60,85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收益		(1,047)	1,477	29,785	1,9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750)	(29,490)	(59,491)	(58,92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7,487)	(29,594)	(87,447)	(57,670)
非控股股東損益		(216)	(1,373)	(1,829)	(3,181)
		(27,703)	(30,967)	(89,276)	(60,851)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8,176)	(28,645)	(67,784)	(56,398)
非控股股東		(574)	(845)	8,293	(2,527)
		(28,750)	(29,490)	(59,491)	(58,925)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10	港幣 (0.45) 分	港幣(0.48)分	港幣 (1.43) 分	港幣(0.97)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總收入／淨收入

總收入指期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淨收入指總收入減去成本。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6,133	2,183
處理物料收入	3,886	—
其他收入	1,028	24
	11,066	2,207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本期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28,234	44,126
股份代繳款開支	41,903	—
折舊及攤銷	2,362	3,153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972)	—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出版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787,028	45,381	832,409	4,367	836,776
可申報分部業績	(3,810)	(1,265)	(5,075)	(1,240)	(6,315)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84,371	79,477	2,463,848	6,884	2,470,73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8,281	41,568	219,849	10,451	230,300
資本開支	3,949	818	4,767	—	4,767
折舊及攤銷	295	2,046	2,341	21	2,362

6. 分部呈報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出版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33,044	33,044	17,447	50,491
可申報分部業績	(3,018)	(5,387)	(8,405)	(1,561)	(9,966)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86,720	76,650	2,063,370	6,708	2,070,0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9,868	33,325	703,193	8,956	712,149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122	2,874	2,996	157	3,153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報業績(持續業務)	(5,075)	(8,405)
其他經營收入	11,066	2,207
行政開支	(17,002)	(6,904)
股份代繳款開支	(41,903)	(28,360)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972	—
財務成本	(38,334)	(19,389)
	(89,276)	(60,851)

6.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終止業務)	4,367	17,447
中國境內(持續業務)	832,409	33,044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836,776	50,491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19	677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26,753	15,5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11,581	3,163
	38,453	19,389

8.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可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7,487,000元及港幣87,4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港幣29,594,000元及港幣57,670,000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140,322,614及6,131,051,82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113,883,716及5,933,527,49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蓄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6	527,734	(327)	32,184	317,772	67,136	363,304	(527,173)	495,588	1,282,344
行使認股權	2	6,646	—	—	(1,449)	—	—	—	—	5,199
發行新股份	52	77,748	—	—	—	—	—	—	—	77,800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	41,903	—	—	—	—	41,90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566	—	—	—	—	—	4,5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27	—	—	—	—	—	—	327
持有人之交易	54	84,394	327	4,566	40,454	—	—	—	—	129,795
本期虧損	—	—	—	—	—	—	—	(87,447)	(1,829)	(89,2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19,663	—	—	10,122	29,7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663	—	(87,447)	8,293	(59,4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180	612,128	—	36,750	358,226	86,799	363,304	(614,620)	503,881	1,352,6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6.5倍至83,240萬港元，主要由於鋼鐵及礦產資源貿易於期內開展，並錄得78,700萬元收入。而該業務本期錄得380萬港元之虧損。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4,54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7%。分部虧損減少77%至130萬港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下降。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44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75%。出版業務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盈利160萬港元轉為本期虧損120萬港元。兩者不能作比較，因出版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

為了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全部出版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7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4,230萬港元、存貨2,44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2,13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4,89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4,44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1,91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6,830萬港元及借款6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

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浙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認購協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按每股1.50港元，總代價77,800,000港元發行51,866,666本公司的普通股新股予認購人。至本報告日，該認購協議仍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最新的公告。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出售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全部雜誌出版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全部出版業務已被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批准出售出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出版業務之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本集團於同日完成出售出版業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除了正在收購當中的SAM鐵礦以外，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收購巴西SAM的最新進展

巴西SAM鐵礦的資源確認已經完成，公司已釋放1,000萬美元訂金及支付42萬美元提前完成資源確認獎勵金予Lit Mining。

公司已合共支付2,707萬美元借款予SAM，以供預可研用途。公司預計由現在至獲取批文期間，SAM的資本性支出約需110,000,000美元。

8號區塊和7號區塊的最新地質填圖顯示，其資源量可能分別增加0.1億噸及10億噸，該項預計的額外資源量尚未按JORC標準證實。

8號區塊由原礦石至65%品位精礦粉的可選性實驗室試驗以及SAG (Semi-Autogeneous Milling)、HPRC (High Pressure Rolling Grinding) 研究已經全部完成，正在進行最佳工藝路線的經濟評估。用於連選試驗的46噸樣品已經備妥。

針對採礦和選礦的環境評估和工程初步設計工作也按原定時間表向前推進。

礦漿運輸管線的地質繪圖已接近完成90%，管線可能由原先預計的490公里縮短約10公里。

港口方面SAM正與政府就混合TUP(私營碼頭)的運作模式進行磋商，而巴西政府部門IBAMA已接納港口環境影響研究報告，這是獲得港口建設許可的一個重要步驟。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業務，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太陽能級硅產品穩定性的研發。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開展鋼鐵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Xianglan Do Brasil已在墨西哥和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開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正在為集散中心尋找小規模鐵礦的租賃或承包開採機會。

上海洪鷹貿易已獲得中國監管當局備案成為進出口轉賣業務項下人民幣跨境貿易試點企業。

推進SAM鐵礦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工作的重心，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交易，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董事預期，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會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現金流和效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087,460,000	66.14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5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6/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緊接授出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0/2012	1.20	1.20	不適用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0/2012	1.20	1.2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	30,000,000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	15,000,000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	3,000,000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104,000,000	—	—	—	124,000,000					
僱員	21,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1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3.00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445,240,000	—	(2,000,000)	—	(6,000,000)	437,2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附註：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所授出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65.78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6.14
FOO Yatyan (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6.14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3)	—	—	1,000,000,000	16.18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 (附註4)	—	10,000,000	310,000,000	5.02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港元發行的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4.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指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15港元之30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出版業務起，霍先生已不再與本集團有競爭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70%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已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